

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文件

常大委〔2022〕3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队伍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常州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15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31日

常州大学本科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整体推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常州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校对班主任队伍的选拔与培养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安排，把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建设、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工作任务与岗位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班，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班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班主任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引领、班级文化建设、专业教育与学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日

常教育管理等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有针对性、适合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学院党委（总支）领导下，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组织并参与班级的政治学习活动，教育学生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班级文化建设。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形成积极进取、和谐友爱、文明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指导建立班、团组织，协助辅导员做好班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班主任是中共党员的要指导班级党员发展工作；指导学生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指导学生开展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文明宿舍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专业教育与学业指导。了解学生专业思想和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强化专业认知、明确学习目标、培养学术志趣；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开展学业生涯规划，激发学生深造志向，明确考研目标、增强考研能力。

（四）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指导班级学生开展双创训练，培养创新创业意识；组织班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创业观，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学习并了解就业政策、就业形势、就业要求；充分了解学生就业意愿，开展分类

指导；利用专业优势，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就业推荐；了解学生毕业去向，保持与班级学生的长期联系。

（五）班级日常管理。了解学生管理各项规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学习、按章办事。深入学生，全面掌握班级情况，包括学生一般情况和基本动态、家庭情况、思想状况、学习成绩、兴趣爱好、心理状况等，充分利用多种渠道与学生建立有效、畅通的联系；切实关心并指导特殊群体学生的发展，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学业困难、受纪律处分等学生；按学校规定做好突发和危机事件的应对和汇报。针对学生的具体问题进行个性化辅导，及时收集并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相关工作。班主任要与辅导员同向同行，及时贯彻执行学校、学院学生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同做好人才培养工作。班主任的工作重心是加强班级学生专业引导以及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班主任要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保持紧密联系，协助辅导员做好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困难资助、纪律处分、学业预警等学生相关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学校每位教师都有服从组织安排，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班主任的选聘必须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学校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有热情从事关爱和促进学生成长的工作、有较强责任心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班主任。被聘人员应当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七条 每个本科生自然班原则上配备一名班主任，每名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班的班主任。

第八条 班主任由各学院选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选聘工作一般应在每年新生入学之前完成。班主任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个聘期不少于两年，聘期内需要调整的，学院应当及时调整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岗位不得出现空缺。

第九条 班主任因学习、进修等情况离岗两个月及以上无法正常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需提前两周报请学院辞聘，由学院重新聘任班主任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凡工作不负责、不称职、考核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应由学院党委（总支）讨论决定予以解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主任应予以解聘：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问题的；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情形的。

因个人原因，经学院党委（总支）批准，班主任可以辞聘。

班主任的解聘和辞聘情况应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例会制度。班主任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由学院学工负责人召集。

第十二条 深入班级制度。班主任要经常深入班级、课堂、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班主任每学年至少与每位同学进行 1 次深入谈话，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主题班会、走访 1 次宿舍、深入班级课堂听 2 次课、与特殊学生进行 1-2 次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员、任课教师以及学生家长沟通，不定期地向学院汇报工作。班级发生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并积极主动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台账制度。班主任要认真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并汇总成册，每学年末须完成班主任工作总结并交学院党委（总支）。

第五章 管理、培训与考核

第十五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校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负责班主任队伍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学院党委（总支）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负责选聘、管理和考核。

班主任的工作情况纳入学生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总支）要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动态管理与监督，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班主任，应及时谈话、调整或解聘，对因失职而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班主任培训以各学院组织为主，相关职能部门整体把握，宏观指导。

各学院要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制定落实培训计划，重点提高班主任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帮助他们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班主任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出具指导性意见，各学院党委（总支）负责实施。班主任工作具体管理考核方案由

各学院负责制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审定，学生满意度测评必须作为考核方式的重要内容之一。

班主任考核原则上每年春季学期末进行一次，由各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班主任工作未满一年，不参与考核。

第十九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其中优秀不超过 8%，各学院将班主任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学校每年从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中评选“常州大学优秀班主任”并给予表彰及奖励。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其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的依据。凡班主任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学院应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者，其班主任职务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再次被聘任为班主任，并在岗位竞聘、职称评审、评奖评优中注明该项工作不合格。

第六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为班主任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物质保障。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学年。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学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班主任”是指选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班级带班教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校内其他有关班主任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